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95號

原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康

訴訟代理人 周宜樺律師

被告 李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12號民事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參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應聘伊公司壽險顧問之職缺，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8日簽署壽險顧問聘任函（下稱系爭聘任函）及壽險顧問勞動契約，約定被告自112年2月1日起參與為期1月之壽險顧問訓練課程，嗣兩造合意延長1個月訓練期間，伊公司則因系爭聘任函約定支付原告2個月之補助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×2個月＝80,000元），然因被告經報考3次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仍未通過而無法取得登錄資格，伊公司遂依系爭聘任函第2條約定

通知被告終止聘任，並請其依約返還112年2月至3月相當於薪資數額之訓練費用75,632元（計算式：實際受領薪資40,000元×2個月－〈健保費622元－勞保費962元－測驗報名費400元－福利金200元〉×2個月＝75,632元）。詎伊公司多次聯繫被告返還積欠款項均未獲回應，並曾於112年5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清償所有欠款，仍未獲置理，故提起本訴，依系爭聘任函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訓練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6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聘任函、壽險顧問勞動契約、原告112年4月17日終止勞僱關係通知函、存證信函、原告112年2月第385期壽險顧問訓練課程表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12號卷【下稱新北地院卷】第27至5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（二）系爭聘任函第2條約定：「若決定至本公司任職，台端必須完成第一個月壽險顧問訓練課程，並通過由本公司首次為台端報名之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』及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』，且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，並完成登錄於本公司名下。若台端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前開事項之任一項，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外，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聘任，台端同意以收受該終止通知之日為雙方勞資關係終止日，並同意賠償本公司相當於勞資關係存續期間薪資數額之訓練費用（本公司並得自應給付台端之薪資予以抵銷），台端並瞭解無向本公司領取資遣費或為其他主張之權利。」等語（見新北地院卷第27頁）。故原告

01 依前揭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5,6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2 達翌日即112年12月11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30日寄
03 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2
05 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
09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0 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12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
13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
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黃文誼